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7字樓704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ED賣方與L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LED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LED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LED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LED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ED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通達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D代價最多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6,000,000港元)(可作調整)(由可變代價(定義見通函)及固定代價(定義見通函)組成)，當中：(i)可變代價之三分之一(即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ii)可變代價之其餘三分之二(即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如

有)之方式支付；及(iii) LED賣方擬於LED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之額外權益的方式向天旭恒源注資，而LED買方須因此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固定代價，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

- (b) 待第1(a)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LED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且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LED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LED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

2. 「**動議**在符合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以及就此可能附設之任何條件的情況，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martcon及東源(作為賣方)與中油潔能財務(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融資租賃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328,087港

元，當中：(i) 51,775,872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於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促使本公司向Billirich (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 發行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之三年期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 3,552,215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於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東源支付；

- (b)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換股股份，並且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換股股份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

3. 「**動議**待第2、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a) 批准根據通函(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並在通函所載之條件的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217,927,513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悉數行使)，基準為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
4.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於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或因此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生效或完成。」
5. 「**動議**：
- (a) 就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此項授權將包括授予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擴大至於該日期後根據本公司於該授權到期前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配發；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字樓704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上文載列之第2至4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載列之第2至4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